战高温高湿 保菜篮子丰盈

——武清区帮助园区搞好蔬菜生产全力保市场供应

新农村关注

■ 本报记者 陈忠权
实习生 张宝禧

高温高湿天气,给蔬菜生长带来不利影响。武清区积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蔬菜生产第一线,走进大棚温室手把手教菜农排积水、防虫害、巧施肥、快采摘、育好苗、多移栽,效果良好,每天都有大量优质蔬菜销往京津两大都市,确保了市民菜篮子丰盈。

为确保市场供应,让市民每天都吃上新鲜优质蔬菜,作为我市蔬菜主产区的武清区,下大气力积极扶持蔬菜专业合作社改善种植条件,扩大越夏蔬菜种植面积,选择抗高温良种。

建高标准智能温室 越夏蔬菜长势良好

8月6日,记者来到武清区崔粮务村的"天民田园"蔬菜基地,菜农们晒红的脸上绽放着笑容,他们正把一筐筐黄瓜、茄子、辣椒和番茄装车外运,销往市场,每天大约有3万公斤蔬菜销往京津两地菜市场。

记者跟随园区技术员陈向涛走进一个温室大棚,只见满棚的口感番茄叶绿果红,长势喜人,吃一颗红玛瑙般的果实,脆甜可口。陈向涛告诉记者,这个番茄温室大棚面积1.5亩左右,目前正处于采收期。虽然正处于高温高湿季节,但由于种植的是耐高温品种,能抵御35摄氏度的高温,所以并没有受到天气影响。记者看到,为应对不利天气影响,温室大棚顶端通风,四周也通风,地上铺有滴灌等设施,精准浇灌,避免高湿。

陈向涛介绍,高温高湿天气,蔬菜容易出现疯秧状态,他们特意把番茄秧的高度都控制在1.5米以下,目的就是严防长得太高,吸收过多养分,影响果实生长。另外,及时喷洒叶面肥,确保番茄养分所需。

记者跟随陈向涛来到园区东北部的一大片现代化智能温室基地,室外30多摄氏度高温,而智能温室内温度却没有那么高。陈向涛仰头指着屋顶说,这里面有一层遮阳装置,可以阻挡阳光直接照射,降低温度。另外,如果温室大棚内温度过高,还可以开启空调、水帘等设施降温。由于有这样完善的降温设施,促使这里种植的番茄、黄瓜等生长良好。

园区负责人刘天民告诉记者,为确保蔬菜正常生长,区政府提供了400万元资金,帮助兴建了4万平方米的智能温室大棚,夏天可以战胜高温,冬季可以抵御严寒,确保一年四季瓜果飘香,满足市民菜篮子需求。

指导菜农雨后管理 立足抗灾力夺丰收

前段时间,武清区连续遭遇强降雨天气,一些菜田进水,给蔬菜生长带来很大影响。为了帮助菜农搞好蔬菜生长,武清区农业服务中心蔬菜技术推广站技术人员,冒着高温深入该区重点蔬菜基地进行生产指导。

在南蔡村镇一芳田农庄蔬菜园区的露地菜田里,豆角、茄子长势良好,吸引了很多采摘客人。园区负责人介绍,他们这里种植了很多名特优新品种,采用绿色有机生态方式生产,深受欢迎。今年强降雨给农庄带来了不利影响,一些露地菜田出现内涝,但由于及时得到了区农技专家的指导,蔬菜生长恢复良好。

记者看到,在一块露天菜田里,区蔬菜技术推广站专家肖建中和杨国宁正在指导菜农们一边锄划土层,一边喷施叶面肥。一位菜农介绍,今年多次出现强降雨,导致菜田进水,辣椒、豆角、茄子受到影响,其中辣椒受影响最重。正在他们很着急的时候,两位蔬菜专家前来指导,帮助他们及时应对、科学处理,效果很好。

肖建中介绍,高温季节,菜田最怕长时间被雨水浸泡,如果不及时排水,一天内就会导致蔬菜枯萎、死亡。为此,他们提前跟气象部门无缝对接,随时掌握天气情况,并在降雨前通过手机短信给重点园区负责人推送天气预报和具体指导意见,促使很多园区提前开沟挖渠,联系水务人员疏通河道,确保菜田不进水。在河北屯镇、大良镇、河西务镇、下武旗镇,很多蔬菜园区都得到了区农技人员的科学指导。

杨国宁告诉记者,对于一些由于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的菜园,他们想方设法帮助菜农排水,然后指导菜农迅速给温室大棚防风、除湿,防止病虫害发生。对于生长较弱的菜田指导菜农及时喷洒叶面肥,补充肥力,促使菜苗加快生长。对于一些受害严重的菜田,指导菜农及时改种速生叶类蔬菜,包括小白菜、菠菜等,减少损失,满足市场需求。

引进选育优质菜苗 精心搞好换茬生产

在武清区高村镇的"北国之春"大型蔬菜园区,有一家深受菜农们喜欢的育苗场——兴有育苗公司,这里选育的菜苗品种好,苗壮苗齐,前来选购菜苗的菜农络绎不绝。

在育苗车间,这里有先进的育苗床,上面摆放着碧绿的菜苗,员工们正在给菜苗喷水。负责人郑学伟介绍,现在正是蔬菜换茬的关键时节,夏天露天蔬菜这一茬即将拉秧,需要栽种秋天蔬菜,如果不能及时提供菜苗,就会影响秋季生产。为此,在区蔬菜技术推广站的大力支持下,他们提高了育苗车间的硬件和软件,扩大了育苗规模,提高了育苗质量,还引进了一大批蔬菜新品种,其中有西蓝花等,很受菜农们的欢迎。截至目前,已经选育500多万株优质菜苗,为当地菜农换茬栽种秋菜创造了很好的条件。

走进河北屯镇君健蔬菜园区,负责人马云鹏正带领菜农们移栽菜苗,其中有黄瓜、番茄、茄子、辣椒等。马云鹏介绍,现在天气炎热,还随时有分散性降雨,给菜苗移栽和生长带来诸多困难,但是在区农技人员大力帮助下,菜苗移栽进展顺利。

在一个温室大棚内,菜农们正在平整菜田,准备直接种植萝卜。马云鹏高兴地说,过去种萝卜都是简单撒种,但浪费种子、增加了成本,效果还不好。区蔬菜技术推广站专家及时给我们送来了萝卜和其他蔬菜线播技术,这种技术效果特别好,不但节省了种子,还确保了萝卜苗出得很整齐,对于后来田间管理特别有用。

杨国宁介绍,线播播种技术,就是将蔬菜种子按照预先设定的株距将种子包裹在种子带中,通过人工或者机械将种子带播种到地里,每亩节省很多种子,可节省大约200多元的费用。另外,线播深度达到1至2厘米左右,确保出苗效果好,目前正在武清区全面推广。区里全力帮助菜农搞好蔬菜生产,确保全年给京津两地提供大量优质蔬菜,满足市民菜篮子需求。

乡村走笔

党群服务中心 居民们的乐园

■本报记者 王音

"小朋友们,今天我们来分享一本关于运动的书,叫做《运动真美妙》。大家最近是不是都在看奥运会呀?告诉老师,你们都爱看哪个比赛项目呢?"上周末,一场别开生面的少儿读书分享会在北辰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阅读共享空间举行。来参加读书会的孩子和家长们都是住在周边的社区居民。今年暑期,新建成并对外免费开放的北辰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家长和孩子们提供了一个暑假休闲学习、娱乐的好去处。

走进4000平方米的北辰区党群服务中心,一层的"百年北辰"主题展馆每周都会吸引各镇街、社区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前来参观。展览通过历史与现实映照、故事与实物交融、图片与影音融合等形式,展示了党的百年历史和北辰经济社会发展的历程。

参观完主题展馆,沿着电梯步入三楼活动中心,这里便是最受居民欢迎的休闲娱乐天地。一进门便可以闻到四溢的咖啡香气。美式咖啡5元、拿铁咖啡6元,不仅价格优惠,而且每笔消费中都会有一部分捐给对口支援地区的困难学生,让顾客在享受美味的同时,献出一份爱心。

活动中心里,阅读共享书架上的上万册图书供读者免费阅览。这其中,既有老年人喜爱的养生保健书,也有适合年轻人职场"充电"的书籍,还有宝爸、宝妈们关注的育儿知识。家长们在阅读享受片刻轻松,孩子们则在儿童娱乐区拼插积木、搭建"沙土城堡"。除此之外,活动中心还设有书画室、舞蹈排练室、体感互动区、智能互动区等,红色影院每天免费循环播放的电影更是吸引了很多人慕名前来。

家住朝阳楼社区的居民谭女士带着孙子、孙女来这边玩儿了一下午,直夸这里的环境好:"从家里走路过来不到五分钟,这里面又凉快又干净,还有很多小孩儿参加活动。到这里来,让我们老人带孩子方便多了!"

"中心从早上九点到晚上八点开放,居民关注公众号就能查到每天的影讯,也可以预约书法、舞蹈、健康义诊等主题活动。我们还建了微信群,随时更新活动信息。群里已经加了300多人。现在平均每天两个活动,周六、日再多一些,以后我们还会针对特定人群开展更多系列活动。"北辰区党群服务中心负责人魏兆莹说。

热点聚焦

三胎时代兄弟姐妹间的法律义务探讨

白万春

2021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指出,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7月20日,该《决定》公布。7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发布,三胎时代正式来临。那么,其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间有哪些法律关系需要我们了解呢?

法律支持 允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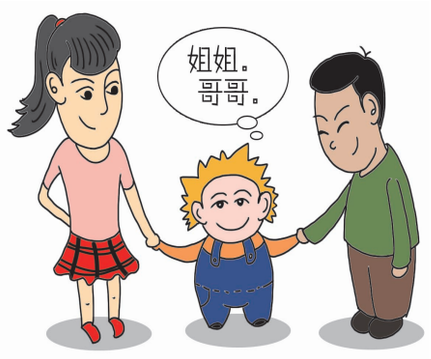

漫画 孟宪东

■ 兄弟姐妹间的权利义务

一家三孩甚至多孩,在上个世纪70年代我国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前,是一种自然而长期存在的现象。在育有多个子女的大家庭中,大的让着小的、照顾小的甚至为了小的要求大的在个人发展、人生利益上作出牺牲,一度成为调整兄弟姐妹之间关系的家训、美德。民间有俗语"打头骡子先受累",说的就是这种现象。从法律层面来看,兄弟姐妹间又有着怎样的权利、义务呢?

《民法典》第27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典》第1075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义务。

这就意味着成年且有监护能力的哥哥、姐姐对未成年弟弟、妹妹的扶养、照顾是一种法定的义务。法律上的权利一般会与义务如影随形、相互对等。凡是由哥哥、姐姐扶养长大的弟弟、妹妹,一旦哥哥、姐姐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弟弟、妹妹对哥哥、姐姐同样有法律上的扶养义务。

在我国《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兄弟姐妹被规定为近亲属,而且相互之间有继承关系。

第1045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1128条第二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之间互为近亲属,在特定情况下互相负有扶养义务,互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这样的法律规定基于我国社会生活中长期以来形成的家庭伦理观念,符合我国民众的价值取向,同时对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成年兄姐有义务照顾年幼弟妹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人们也会对这样法律规定的合理性进行质疑。比如电影《我的姐姐》热播以来,不少网友提出让影片中的姐姐放弃深造机会、事业梦想去扶养照顾年幼的弟弟有失公平。况且姐姐因为父母重男轻女的思想而受尽委屈,自己所填写的去北京攻读医学专业的高考志愿被父母偷偷改成了家门口学校的护理专业,理由是女孩子就要早早赚钱养家。在严格执行计划生育的年代,父母为了再生一个男孩,不惜让姐姐假装残疾。在这样的背景下,姐姐与父母后来所生二胎小弟弟关系疏离。正当姐姐努力考取研究生以便彻底摆脱父母、改变命运的关键时期,父母却因车祸双双死亡,姐姐不得不面对充满陌生感的弟弟。是放弃梦想对弟弟尽扶养之责,还是为了追求自己的梦想而将弟弟送人抚养?年轻的姐姐不得不在理想与现实间挣扎徘徊。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姐姐已经成年,应该作为弟弟的监护人,对弟弟尽扶养之责。有不少网友认为这样的法律规定缺乏对特殊情况的考量,过于"一刀切",难免显得生硬。

然而,"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一项规则如果仅得到道德层面的认可,则不会产生法律效力。一旦该规则为法律所规定,则会产生法律效力。就影片中的情形而言,如果姐姐不对弟弟履行扶养义务,那么弟弟可以请求法院判决姐姐履行该义务并可要求强制执行。正因为这一规定属于法律规范,所以具有强制力。如果仅仅是道德规范,则对于不遵从的人而言,顶多是被舆论谴责。正如夫妻间的忠诚义务被规定在《民法典》中,违背该义务导致离婚,有可能被对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而不仅仅是受道德拷问。

由于我国社会经历了严格的"一对夫妻一个娃"的时代,进而过渡到部分放开二胎、全面放开二胎,以至于今年放开三胎。这就造成了一部分"70后"甚至"60后"抢生二胎,二胎与一胎之间的年龄差在十五岁到二十岁之间成为一大社会现象。电影《我的姐姐》也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推出的应时之作。一旦老来得子(女)的人们在抚养二胎、三胎的过程中身体出现重大疾病或者遭遇意外伤害,那么大哥大姐扶养小弟小妹将成为不可回避的义务。这无疑加大了头胎子女的负担。但既然这是法律所规定的兄弟姐妹间的义务,那么我们就只能理性地面对和解决这一问题。

■ 法律以外的思考

人的繁衍本质上是维持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生生不息的力量,生娃不仅是为家庭而生,也是为社会而生。提高整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水平尤其是未成年人的保障水平,是解决二胎、三胎给整个家庭以及给一胎带来额外负担的根本出路。但是在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不足以达到上述的社会保障水平之前,个体的家庭综合利用保险制度、信托制度等方式,未雨绸缪,为幼小的二胎、三胎储备相应的成长基金,也可预防在极端情况发生时一胎的人生受到冲击。

当然,法律只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规范。维系兄弟姐妹之间关系的,更多的是宝贵的人类情感。如果兄弟姐妹之间只剩法律、只讲法律,无疑将是人类的悲哀。尽管法律规定了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但是三胎时代并不仅仅意味着一胎拥有的家庭资源被争抢并被赋予更多义务,同时也意味着基于亲情、道义产生的互助力量将创造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以案说法

让污染环境者付出高昂代价

【案情】

2017年8、9月份,弭某某、王某甲、王某乙与同乡李某(已判刑)及郑某某(已判刑)等合股在蓟州区某厂院内建炼铅厂,从事拆解废旧电瓶、粉碎废旧电瓶壳、熔炼铅块等非法加工活动。环保部门发现后于2018年6月依法取缔了该炼铅厂。经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粉碎废旧电瓶壳车间、排水沟等12处取样检测,结果为含铅、镉最高超过《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165倍、157倍。后天津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接受委托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对所在区域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污染清除费用、损害恢复费用及事务性费用共计256万余元。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弭某某、王某甲及王某乙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和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具体参与程度、实施的犯罪行为、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分别判处弭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王某甲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王某乙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5万元。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本案是我市首例由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团队审理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对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二合一"归口审理模式进行了有益探索,对于推进我市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具有积极意义。本案中,被告人非法处置的废旧电瓶,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属铅酸蓄电池,位列49类危险废物之一,废旧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不仅含有腐蚀性硫酸,而且含有汞、铅等多种重金属,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和排放废电解液,不仅会对水体、土壤造成严重污染,也会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本案被告人无视生态环境安全,为了经济利益非法处置废旧电瓶,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民法院对所有被告人均依法判处了实刑,同时对被告人依法判处较大数额的罚金,让污染环境者付出了高昂代价,体现了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的司法政策导向。本案的审理和判决,警示广大生产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和经济价值的同时也要注重保障生态环境价值,努力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供稿

律师信箱

父母去世,有监护能力的姐姐是否应当担任未成年弟弟的监护人?

我的一位朋友今年21岁,已经参加工作,她的父母于今年3月因车祸身亡,留下她和6岁的弟弟,他们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亦早已离世。请问,此种情形下,我的朋友是否必须扶养她的弟弟? 读者:王女士

律师解答:

我国《民法典》第27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您描述的情形,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死亡,应按照法定顺序由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现您朋友属于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均离世的情形下,她应当作为她弟弟的监护人。

天津国鹏律师事务所 李宁 李笑笑